

让优质医疗资源离老百姓更近

我国已建设12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记者7日从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国已设置13个类别的国家医学中心,建设125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114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

国家卫生健康委体改司一级巡视员朱洪彪在发布会上介绍,我国在81个城市开展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试点,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群众提供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一体化、连

续性医疗卫生服务。支持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961个、省级3800个、市县级1.1万个,开展全面提升医疗质量行动,推广预约诊疗、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便民惠民措施,不断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升农村和基层服务能力,也让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有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实施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县级

医院能力提升工程、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医院等措施,大力提升市县级医院的医疗服务水平;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和社区医院建设三年行动,超过70%的基层医疗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或推荐标准;开展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朱洪彪介绍,近年来,一系列措施提升了基层医疗机构对群众的吸引力,2023年基层诊疗量占比达到52%。

中国延长对法德意等12国免签政策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中国领导人访法期间宣布,将对法国等12国公民短期来华的免签政策延长至2025年年底。外交部发言人林剑7日在例行记者会上应询进一步介绍相关情况。

林剑表示,为进一步促进中外人员往来,中方决定延长对法国、德国、意大利、荷兰、西班牙、马来西亚、瑞士、爱尔兰、匈牙利、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12个国家免签政策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国家持普通护照人员来华经商、旅游观光、探亲访友和过境不超过15天,可免办签证入境。

中方将赴美开展气候变化会谈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生态环境部7日宣布,经中美双方商定,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使刘振民将于5月7日至16日率团赴美,与美国总统国际气候政策高级顾问波德斯塔进行会谈。

双方将以两国元首共识为指引,围绕《关于加强合作应对气候危机的阳光之乡声明》等双方共识,推进中美气候合作取得务实成果等深入交换意见。刘振民特使此行还将与联合国有关方面,以及美方有关地方政府和智库等就应对气候变化等议题进行交流。

学生常见病可以多病共防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近视、超重肥胖、脊柱弯曲异常……这些学生群体的常见问题,可以通过行为与环境干预实现多病共防。近日,国家疾控局发布《学生常见病多病共防技术指南》,首次明确学生常见病“多病共防”的概念,并提出监测和干预措施。

指南提出,要构建三级防控体系,一级干预主要侧重于推广简单易行、效果可靠的干预技术,如保障每天体育锻炼1小时、校内和校外日间户外活动各1小时等“6个1”健康生活方式,同时改善学校环境和加强健康教育;二级干预注重早期发现高危群体,进行分级管理,并针对重点人群开展干预;三级干预针对已出现多病共患的学生,指导学生到专业机构确诊和治疗,并加强重点人群的干预力度。

财政部巩固提高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水平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财政部近日下达1582亿元资金,比上年增加23亿元,引导和支持地方进一步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这是记者7日从财政部了解到的。据介绍,下达资金着力在三方面使用:一是,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从2024年春季学期起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年生均小学由1000元提高到1250元,初中由1250

元提高到1500元;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继续按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的50%核定。预计全国超过2000万学生获得生活补助。

二是,加大农村学校校舍维修改造补助力度。从2024年起提高农村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东中部地区由800元/平方米提高到1100元/平方米、西部地区由900元/平方米提高到1200元/平方米,并适当提高高寒高海拔等地区

测算标准,更好满足农村学校校舍维修改造、抗震加固需要。

三是,支持加快补齐短板弱项。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支持地方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快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等。

财政部表示,下一步,将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动态调整完善政策措施,不断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和引导地方加快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

“熊猫专列”即将开行

5月8日,由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开行的贵阳——西双版纳——老挝“熊猫专列”将从贵州贵阳出发,开启老挝异域风情游。据介绍,“熊猫专列”是由中国铁路成都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的旅游列车,以熊猫为设计主题,通过多种形式展示地域文化与民族特色。

新华社发



最高法:各级法院审理案件时应当检索参考“人民法院案例库”

新华社北京5月7日电 最高人民法院7日公布的《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运行工作规程》提出,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应当检索人民法院案例库,严格依照法律和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并参考入库类似案例作出裁判。

据悉,人民法院案例库是由最高法统一建设的案例资源库,收录最高法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经最高法审核入库的参考案例,供各级人民法院和社会公众查询、使用、学习、研究。入库案例分为刑事、民

事、行政、国家赔偿、执行五种类型。国家机关、法学院校、律师协会等单位,专家学者、律师及其他公民个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案例库推荐参考案例。

最高法提出,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参考入库类似案例的,可以将类似案例的裁判理由、裁判要旨作为本案裁判考量、理由参引,但不作为裁判依据。公诉机关、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提交入库案例作为控(诉)辩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说理中予以

回应。

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经检索发现人民法院案例库未收录类似案例,而正在审理的案件所涉法律适用问题疑难、复杂的,可以就相关法律适用问题提出请示,或者报请提级管辖;由本院继续审理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各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时,经检索发现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有类似案例,但认为正在审理的案件具有特殊情况,不宜参考入库案例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